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会议决定按规定对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高孝军等23人所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17,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10月20日完成股份注销手续。详见公司2020年7月14日及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载的《旗滨集团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号、2020-106号）。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23名2017年原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1.73万股并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0CSAA10018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11月11日止，贵公司已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917,300.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917,300.00元；贵公司按约定的回购价格，以货币方式归还上述23名股权激励对象共计人民币1,262,556.00元，同时分别减少股本人民币917,3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45,256.00元。变更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2,686,235,840.00元”。

##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已完成了股权激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领取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68,623.584 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